附件2

工业园区发展水平考核评价评分细则

从综合实力、争先进位、亩均效益、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招商引资等方面，各选取前10%的园区（6个）作为重点工业园区备选，从中筛选不超过3个重点工业园区。

一、综合实力评价

（一）评价标准。综合实力排名前6位的园区中，亩均效益、招商引资、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四个单项指标，至少三项要达到全区平均水平以上。

（二）评分方法。将各园区总量规模得分、亩均效益得分、绿色低碳得分、科技创新得分、招商引资得分按一级权重加权求和算出各园区综合实力总得分进行排名。其中总量规模得分由工业增加值、当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税收总额3项指标综合计算。

二、争先进位评价

（一）评价标准。进步位次最快的前6个园区中，亩均效益、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招商引资四个单项指标，至少三项要达到全区平均水平以上。

（二）评分方法。将各园区工业增加值、当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税收总额3项指标分别进行全区排名，计算每个园区3项指标的得分（（园区指标-最小值）/（最大值-最小值）×40+60），将各指标得分加权求和算出各园区总得分，得分排名较上一考评年度进步位次前六的园区候选，如果存在园区进位相同，则工业增加值高的园区候选。

三、亩均效益评价

（一）评价标准。亩均效益指标排名前6位的园区中，核心指标亩均工业增加值值必须达到全区平均水平2倍以上，同时园区的招商引资、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三个单项指标，至少两项要达到全区平均水平以上。

（二）评分方法。将各园区由单位土地面积工业增加值、税收总额、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全区排名计算得分（（园区指标-最小值）/（最大值-最小值）×40+60），对考评年度内发生较大级以上的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园区予以扣分，将各项指标按指标权重加权求和算出各园区亩均效益总得分进行排名。

四、绿色低碳评价

（一）评价标准。绿色低碳指标排名前6位的园区中，核心指标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率必须达到全区平均水平2倍以上；同时园区的亩均效益、招商引资、科技创新三个单项指标，至少两项要达到全区平均水平以上。

（二）评分方法。将各园区单位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率、单位规上工业增加值水耗降低率、“两高”行业产值占园区总产值比重3项指标分别进行全区排名，计算每个园区3项指标的得分（（最大值-园区指标）/（最大值-最小值）×40+60）；园区污染治理水平得分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据园区废气废水排放达标情况给出，同时对考评年度内发生突发较大及以上污染事件的园区予以扣分，将各指标得分按指标权重加权求和计算出各园区绿色低碳总得分进行排名。

五、科技创新评价

（一）评价标准。科技创新指标排名前6位的园区中，核心指标研发费用占比必须达到全区平均水平2倍以上；同时园区的亩均效益、招商引资、绿色低碳三个单项指标，至少两项要达到全区平均水平以上。

（二）评分方法。将各园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新获批自治区级以上研发创新机构数量（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发中心、孵化器、众创空间）、考评年度新增发明专利授权量、高新技术企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重、新获批自治区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数量5项指标进行全区排名，计算每个园区5项指标的得分（（园区指标-最小值）/（最大值-最小值）×40+60），智慧园区建设水平由工信厅根据园区实现能耗、经济、环保、应急智慧监测企业数量与园区投产企业数综合给出，将6项指标得分按指标权重加权求和算出各园区科技创新总得分进行排名。

六、招商引资评价

（一）评价标准。招商引资指标排名前6位的园区中，核心指标新开工项目总投资额、入园新开工项目完成投资额都达到全区平均水平2倍以上；同时园区的亩均效益、科技创新、绿色低碳三个单项指标，至少两项要达到全区平均水平以上。

（二）评分方法。将各园区入园新开工项目数量、总投资额、当年完成投资额3项指标进行全区排名计算得分（（园区指标-最小值）/（最大值-最小值）×40+60），对考评年度内新引进世界五百强企业、中国五百强企业的园区予以加分，将各项指标按指标权重加权求和算出各园区招商引资总得分进行排名。对农畜产品加工园区单独测算，且不适用评价标准。